地五千九百七十三頃四畝六分八釐八毫　自順治四年除豁拋荒地三千三百五頃一十四畝七分八釐八毫　又二次水沖沙壓除豁地九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五毫　節年新墾併首報地二千五百二頃一十八畝一分四毫　實在一例地五千一百六十頃五十二畝五分四釐九毫

原額額外荒田地三十七頃一畝七分八釐六毫

首報垦勸墾額外荒田地五頃三十七畝四分五釐

乾隆三十四年起科新墾額外荒田地一頃七十

四畝四分

學田地九十畝

升租河灘地七頃五十四畝九分二釐

棚基二十六間

貢賦

人丁完賦銀九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八分　每丁徵銀一錢八分自雍正四年奉文攤入地畝徵收內沖壓除豁應減丁銀四千八百八十二兩三錢八分實應攤徵丁銀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九釐九毫

地畝徵銀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七錢三分一釐